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集团”）签署关于青岛黄海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有限”）《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黄海有限的 100% 股权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黄海有限的债权转让给黄海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3 号）。

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白忻平先生、王锋先生、焦崇高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前述议案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黄海集团签署关于黄海有限《股权托管协议》，黄海集团将公司转让其的黄海有限的 100%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4 号）。

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白忻平先生、王锋先生、焦崇高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前述议案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桂林倍利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倍利”）的《股权托管终止协议》，终止对桂林倍利的股权托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托管桂林倍利轮胎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5 号）。

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白忻平先生、王锋先生、焦崇高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前述议案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